

中标通知书

建安建工公字（2019）203 号

招标人	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名称	新元大道草坪铺植工程（建安区段 K2+260—K12+414） 三标段		
中标人	郑州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中标金额	（大写）：贰佰捌拾捌万零捌佰伍拾元伍角捌分		
	（小写）：2880850.58 元		
招标方式	公 开	工 期	10 日历天
项目负责人	姜 磊	编 号	豫 241111122936
招标代理机构	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 招标人（盖章） 2019 年 12 月 23 日		 见证单位（盖章） 2019 年 12 月 23 日	



绿化工程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郑州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7 日

签订地点：许昌市建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遵循有关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等原则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

工程名称：新元大道草坪铺植工程（建安区段 K2+260-K12+414）三标段

工程地点：新元大道（北侧 K8+000—K8+280 桩，南侧 K7+950—K12+414 桩）

- 1、 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，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，业主给予协助。
- 2、 承包范围：设计范围的所有内容。
- 3、 工程承包价：合同价贰佰捌拾捌万零捌佰伍拾元伍角捌分（¥：2880850.58 元），如有设计计划变更，针对变更品种按当期定额材料价格进行决算，并经审计机关审计，最后总价以审计决算结果为准。
- 4、 工程要求：经双方商定工期 10 天（日历天），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竣工。
- 5、 项目经理：承包人项目经理 姜磊。

第二条 工程质量

- 1、 工程质量等级：合格
- 2、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，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及其他监督部门监督。
- 3、 乙方在施工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

- (1) 乙方到场的植物必须经甲方审查把关后方可用于施工,其他材料均应有合格证,产品质量检测证明,经甲方审查后方可用于施工。甲方如发现有不合格材料,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。
- (2)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- (3) 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养及养护,管养时间从初验合格算起,管护期为 12 个月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

- 1、 乙方按照设计及建设单位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后,经甲方监督部门人员初验合格,支付给乙方合同工程款总金额的 80%。
- 2、 乙方完成工程后,及时制定详细的养护方案报给甲方,管护期满一年后,经甲方组织、监督部门人员验收合格并由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,甲方一次性付清审计总金额的余款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

- 1、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、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。
- 2、 乙方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,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,验收未达到质量标准的,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- 3、 工程竣工后,乙方需提供以下竣工资料:设计变更文件,施工图及竣工报告,要求整理成册,一式两份,确保资料齐全、完整。
- 4、 绿地管养应包括以下 内容:(1) 绿地内杂草清除,并及时进行修剪、整形;(2) 保证管养范围无垃圾、无旱象、无病虫害、无缺枝断档,植物生长旺盛;(3) 绿地内垃圾杂物清理、保洁;(4) 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任务。

第五条 管护责任及补栽维修

- 1、 因管护不善造成苗木死亡的,有乙方按同等规格补栽,费用自理。
- 2、 甲方认为需补栽苗木的,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按照要求标准补栽,费用按责任划分情况协商解决。

- 3、 施工及养护过程中,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值班电话,出现问题时,乙方人员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,做好处理善后工作。

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竣工结算,甲方支付完毕,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。本合同一式捌份,具有同等效力,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,其他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存档。

本合同未经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2019 年 12 月 27 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2019 年 12 月 27 日



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全面做到履约守信，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。

二、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许财购〔2020〕15号）和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许财购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三、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、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监督。

六、承诺本单位将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要求，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。

七、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八、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（河南·许昌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。

九、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。

十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自愿按照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规定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，并予以公开。

十一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必填）：91411000174274853M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日期：



常永平